

## 1. 政策聲明

本政策旨在提供所有人員資通作業之明確指導原則，所有人員皆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，以確保本局之資料、資通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維運，達持續營運的目標。

### 1.1. 落實資通安全，強化服務品質

所有人員應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所有資通作業相關措施，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，而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應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，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並持續進行監控、審查及稽核，以強化服務品質，提升服務水準。

### 1.2. 加強資安訓練，確保持續營運

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所有人員之資通安全意識，所有人員亦應確實參與訓練，建立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的觀念，促使所有人員了解資通安全重要性，遵守資通安全規定，提高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能力，降低資通安全風險，達持續營運之目標。

### 1.3. 做好緊急應變，迅速災害復原

應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，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流程的演練，以確保資通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，能迅速復原，確保關鍵性業務持續運作，並將損失降至最低。

## 2. 作業流程執行與要求

2.1. 組織設置：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，負責本局資通安全管理之建立及推動。

2.2. 安全教育：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實施規定。

2.3. 規劃資源：建立資訊資產管理機制，統籌分配並有效應用資源，解決安全問題。

2.4. 事先防範：新資通系統或服務建置或推出前，應納入資通安全因素，以防範危害安全情況之發生。

2.5. 安全監控：建立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，並定期進行檢視。

- 2.6. 授權管理：明確規範資通系統、網路服務、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之行為。
  - 2.7. 檢討改善：訂定及執行內外部稽核活動，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改善。
  - 2.8. 業務持續：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應變。
  - 2.9. 資安文化：所有人員皆負有資通安全之責任，且應了解及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規定，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。
  - 2.10. 領導承諾：本局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通安全管理活動，並提供推展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所需之支持及承諾。
3. 資通安全責任
- 3.1. 本局管理階層負責建立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。
  - 3.2. 資通安全管理者應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。
  - 3.3. 所有人員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。
  - 3.4. 所有人員均有責任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  - 3.5. 任何蓄意違反資通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規範或法律行動。